

上將食品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食材採購均遵守政府規範，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章 Q 食材農產品，經查證並無使用到 114 年 10 月 21 日台中市政府所查警示「非洲豬瘟畜牧場豬肉」之問題場所。

1. 目前本公司所使用豬肉及其可食部位之供應商為萬偉股份有限公司、泓霖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和榮意食品有限公司、冠泓食品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調理肉品之供應商為三統食品有限公司皆為符合政府驗證之 CAS 豬肉產品或可回溯國產豬肉。
2. 本公司嚴格要求供應商針對原物料之品管與檢測，後續均配合局端單位清查問題食材公告之最新訊息進行滾動式修正食材之採購，嚴格慎選食材，請學校師生安心食用。

午餐供應商：上 將 食 品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洪 羽 柔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2 日